《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本生活和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各单位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单位 | 修改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上城区 | 无意见 |  |
| 下城区 | 无意见 |  |
| 江干区 | 无意见 |  |
| 拱墅区 | 无意见 |  |
| 西湖区 | 无意见 |  |
| 滨江区 | 无意见 |  |
| 萧山区 | 无意见 |  |
| 余杭区 | 无意见 |  |
| 富阳区 | 无意见 |  |
| 临安区 | 无意见 |  |
| 桐庐县 | 建议从下发次月起执行 | 不采纳。为了疫情期间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故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 建德市 | 无意见 |  |
| 淳安县 | 1.资金渠道。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基本生活和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调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建议修改为：淳安作为特别生态功能区，调标后所需的资金除省财政补助以外，差额部分建议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给予特别关心关爱，金额补足。  2.孤儿补助标准。机构孤儿生活基本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010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610元。建议修改为；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参照现行标准测算全市平均水平，机构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759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63元。  3.执行时间。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建议修改为：调整后的标准从文件下发的次月起执行 | 第1条意见不采纳。已建议省里补助时给予倾斜；  第2条建议不采纳。建议的发放的标准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第3条意见不采纳。为了疫情期间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故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 钱塘新区 | 无意见 |  |
| 西湖风景名胜区 | 无意见 |  |